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7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芷羚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425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芷羚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拾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李芷羚明知並無替他人代為銷售靈骨塔塔位（下稱塔位）之真意，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國111年6月15日前某時，向何淑華佯稱：可幫忙移動極樂淨土（現為○○中投福座，設南投縣○○市○○路00巷000號）3個塔位至4樓後代為銷售塔位，但需繳付新臺幣（下同）40萬元等語，嗣於111年6月15日13時許，撥打電話予何淑華，與何淑華相約至彰化縣○○市○○路0段000號全家超商員林大同店（下稱本案超商）前，收取現金40萬元，何淑華因而陷於錯誤，即前往元大商業銀行員林分行提領40萬元，並騎乘腳踏車前往本案超商，再由李芷羚帶領何淑華前往停放本案超商附近，由李芷羚所承租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處，待何淑華坐上該車副駕駛座後，當場將40萬元交付與李芷羚。

二、案經何淑華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報告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訊據被告李芷羚固坦承於111年6月15日有至本案超商附近與

告訴人何淑華碰面，然矢口否認有何詐欺取財之犯行，辯稱：伊有帶何淑華去國寶中投福座，因為塔位已經不是極樂淨土的，如果需要可以購買新的塔位，111年6月15日是要向何淑華收取購買塔位的40萬元，當時伊從事代銷，靠行聖苾有限公司，藉由販售塔位賺取傭金，並非詐騙，當時何淑華有帶錢放在包包內，但因為沒帶身分證影本、印章，所以何淑華因此下車回去拿，而沒有拿到款項，後來何淑華很久都沒回來，所以有開車前往何淑華住處，有看到警方在何淑華住處門口，看了一下就離開等語（見本院卷第210至216、471至476頁）。經查：

(一)被告於111年6月15日有至本案超商附近與告訴人碰面，碰面目的在於向告訴人收取40萬元，且告訴人在本案時間、地點與被告碰面後，曾經坐上被告駕駛車輛之副駕座，嗣後下車騎乘腳踏車離去之事實，有監視器翻拍畫面、銀運租賃有限公司汽車租賃契約書、客戶資料卡、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見偵卷第39至50、53頁)在卷可參，且為被告所不否認，此部分事實，先堪認定。

(二)證人何淑華於警詢時證稱：我接到一通電話，對方說可以協助販賣我持有的塔位，我就答應對方，對方與我約地點，說要面交40萬元，我隨即前往元大銀行員林分行臨櫃領取40萬元，領完錢我就騎腳踏車前往面交地點，我先到全家便利商店去等對方，對方將車輛停在全家便利商店附近，下車來叫我過去對方的停車處，對方坐上駕駛座，我開啟副駕駛座的門將現金交給他，我交付給對方後，對方說錢不夠，要我再領取30萬元，我回家拿取另一家銀行金融卡準備要去領錢時，對方看到警察來我們家後馬上跑掉，對方特徵是及肩頭髮，身穿深色衣服，開一台白色車子，對方說要幫我換3個塔位到4樓，一個塔位大約可以賣40萬元等語；於偵查中證稱：被告要將我3樓的3個塔位移到4樓，並說移動塔位需要40萬元現金，我交付給他40萬現金，後續就連絡不上她，被告說移動塔位之後會幫我賣，除被被告騙取40萬元外，並無

其餘物品被騙，我在員林的大同路交錢，之後被告看到警察就跑掉，希望可以將錢討回等語(見偵卷29至37、79至80頁)，綜觀上開證人證述可知，其就如何遭被告詐騙以及被告有向其收取40萬主要梗概事實，始終證述一致，且告訴人確實有於111年6月15日提領40萬元，有告訴人元大銀行員林分行綜合存款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可佐(見偵卷67至69頁)，而被告與告訴人間並無仇隙恩怨，告訴人當無任何動機羅織被告不實罪名之必要：再觀告訴人於案發後隔天，旋即由家人陪同下前往派出所報案，此有其警詢筆錄在卷可考(見偵卷第29至33頁)，由告訴人此事發後旋即報警之反應以觀，亦可徵其上揭證述並非憑空虛捏。至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雖證稱於111年6月15日並未提領40萬元，且沒有前往警察局製作筆錄，不認識被告，本身有罹患失智症等語(見本院卷第260至264頁)，而告訴人於本院之證述，除與上開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警詢及偵訊光碟影像暨本院當庭之勘驗筆錄(見本院卷第262、263頁)不符外，亦與被告所陳於本案時間、地點有與被告見面之情相異，另告訴人自112年3月8日有前往員林基督教醫院看診，並於112年3月22日起經醫師開立治療阿茲海默氏症用藥，有員林基督教醫院113年10月11日一一三員基院字第1131000021號函暨病情說明、病歷資料、診斷證明書等在卷可參(見本院遮蔽資料卷宗)，則堪認被告於本院證述係因罹患阿茲海默氏症所致，尚難即認其先前於警詢、偵訊之指訴為不可採。

(三)被告一再辯稱從事靠行代銷塔位業務，並非詐騙，且亦未收取到告訴人之40萬元云云，然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陳稱：告訴人當時有上車，坐到副駕駛座，因為發現忘了帶身分證影本及印章，因此坐不到5分鐘就下車，告訴人下車後自行騎腳踏車返家，我在原地等，等一陣子沒等到，我就駕車到告訴人住處門口，看到警察在告訴人家門口，我沒有下車就直接離開，因為我認為推銷不成，且告訴人之前亦有表示家人反對，所以有警察到她家門口，我就想說不要製造麻煩等語

(見本院卷第473、474頁)，依被告所述情節，倘告訴人之身分證影本、印章係屬重要事項，被告理應會在本案超商與告訴人見面時進行確認，被告卻帶告訴人前往其停放之車輛，讓告訴人坐上車輛副駕駛座片刻，況且一般交易契約，客戶身分證影本、印章可事後補件，被告在告訴人攜帶款項上車後，卻未向告訴人收取款項，均與常情有違。又本案係因告訴人於111年6月15日提領款項後，銀行行員通報疑似民眾遭詐騙，員警因而接獲通報前往告訴人住處，恰告訴人騎乘腳踏車返家，告訴人見員警後表示不購買塔位，並匆忙進屋將鐵捲門拉下等情，有員警工作紀錄簿可佐(見偵卷第223、224頁)，而被告嗣後駕車前往告訴人住處，看見警方到來，若被告無施用不法手段使告訴人交付款項，則被告見到警方到來，理應會向前關懷客戶即告訴人發生何事，而非直覺聯想警方到來係因自身關係，或者認為銷售不成即駕車離去，此舉亦顯然悖離常情。況被告始終未能提出相關代銷塔位業務之證明，告訴人係因遭被告不實話術詐騙，給付本案款項，已如前述，堪認告訴人基於對締約基礎事實錯誤之認知因而給付本案款項。且被告陳稱係透過友人李晟瑞之介紹，而靠行聖苾有限公司，原本不認告訴人，係因為友人楊婷婷無法帶客戶前去現場，才代為幫忙等語，而被告與李晟瑞、楊婷婷另因向他人佯以塔位加購、代售而涉犯詐欺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判決有罪在案，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併案意旨書、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書(見本院卷第21至29、285至463頁)及被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而本案手法與前案手法相似，由此可見，被告種種所辯稱，並無可採，顯係卸責之詞。

(四)綜上，被告前開所辯應屬卸責之詞，不足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近年來詐欺案件頻傳，被告

01 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錢財，竟以代為銷售塔位話術詐取告訴
02 人之款項，所為實屬不該，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否認犯
03 行、飾詞狡辯，且迄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亦未賠償
04 告訴人損害，犯後態度不佳；兼衡其自述教育程度為大學畢
05 業、目前無業、已婚、無子女、家中收入依靠配偶，一個月
06 大約3萬等語(見本院卷第476頁)之家庭生活狀況，暨其犯罪
07 動機、手段、情節、詐取金額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08 之刑。

09 三、沒收

10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
11 人者，沒收之」；同條第3項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
12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查被告
13 因本案犯行詐得之款項40萬元，為其本案犯罪所得，並未扣
14 案，亦未返還予告訴人，應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
15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傅克強提起公訴，檢察官何昇昀、林清安到庭執行
18 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0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建文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5 逕送上級法院」。

26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27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9 書記官 林明俊

3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3 金。
0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